

ICS 67.160.10
X 61

DB52

贵 州 省 地 方 标 准

DBS52/ 005—2014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小曲清香型白酒

Local food safety standards—xiaoqu mild flavour liquor

2015 - 02 - 12 发布

2015 - 06 - 01 实施

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产品分类	1
5 技术要求	1
6 检验规则	3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提出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（国家酒类及饮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、贵州盘龙酒业有限公司、贵州省质检院仁怀分院、黎平县承德酒业有限公司、贵州盘县岩博酒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兴林、张倩、皮红、欧阳广西、田志强、张建、韩志平、郭礼、陈仁远、彭应江、胡名志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小曲清香型白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小曲清香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小曲清香型白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8951 白酒厂卫生规范

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

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
GB/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3.1

小曲清香型白酒

以整粒高粱、小麦、大米、玉米、大麦等为原料，以小曲或纯种根霉曲为糖化发酵剂，经蒸煮、固态培菌发酵、固态蒸馏、贮存、勾调而成的，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，具有小曲清香型风格的白酒。

4 产品分类

4.1 高度酒

酒精度含量41.0% vol~66.0% vol。

4.2 低度酒

酒精度含量25.0% vol~40.0% vol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感官要求

高度酒、低度酒的感官要求应分别符合表1、表2的规定。

表1 高度酒感官要求

项 目	优级	一级	检验方法
色泽和外观	无色透明或微黄，无悬浮物及沉淀物		GB/T 10345
香 气	香气自然，清香纯正	香气自然，清香明显	
口 味	酒体醇和，香味协调	酒体醇和，香味较协调，	
风 格	具有本产品典型风格	具有本产品基本风格	
注：当酒的温度低于 10 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 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	

表2 低度酒感官要求

项 目	优级	一级	检验方法
色泽和外观	无色透明或微黄，无悬浮物及沉淀物		GB/T 10345
香 气	香气自然，清香纯正	香气自然，清香较明显	
口 味	酒体柔和，香味较协调	酒体较柔和，香味较协调	
风 格	具有本产品明显风格	具有本产品风格	
注：当酒的温度低于 10 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 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	

5.2 理化指标

高度酒、低度酒的理化指标应分别符合表3、表4的规定。

表3 高度酒理化指标

项 目	优级	一级	检验方法
酒精度/(%vol)	41.0~66.0 ^a		GB/T 10345
总 酸（以乙酸计）/(g/L) ≥	0.30		
总 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/(g/L) ≥	0.50	0.40	
固形物/(g/L) ≤	0.50		
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 %vol			

表4 低度酒理化指标

项 目	优级	一级	检验方法
酒精度/(%vol)	25.0~40.0 ^b		GB/T 10345
总 酸（以乙酸计）/(g/L) ≥	0.20		
总 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/(g/L) ≥	0.40	0.30	
固形物/(g/L) ≤	0.70		
^b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 %vol			

5.3 卫生安全要求

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。

5.4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检验按JJF 1070执行。

5.5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检验规则按GB/T 10346规定执行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10344、GB 2757和GB 7718的要求。

7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按GB/T 10346的规定执行。



